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15 东南债/PR 东南债”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9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资产”）及其发行的“2015 年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东南债/PR 东南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1 年 6 月 9 日，东方金诚对东南资产及“15 东南债/PR 东南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 东南债/PR 东南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 年 3 月 26 日<sup>2</sup>，东南资产已向“15 东南债/PR 东南债”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15 东南债/PR 东南债”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15 东南债/PR 东南债”已被全部偿还，且东南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无我司评级的存续债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东南资产主体及“15 东南债/PR 东南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东南资产主体及此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sup>2</sup>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